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13 名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古琴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二首應試。 〈漁樵問答〉、〈瀟湘水雲〉、〈流水〉、〈秋塞吟、搔首問天或水仙操〉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曲兩項皆考。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琵琶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武曲各一首應試。 2、指定現代曲目一首（請上本系所網站查詢） http://trd-music.tnua.edu.tw/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曲兩項皆考。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項目： 1、琵琶：〈出庭前〉、〈魚沉雁杳〉；擇一應試。 2、簫：【八展舞】、【百鳥歸巢】；擇一應試。 3、二絃：【四不應】、【三不和】；擇一應試。 (二) 自選項目： 任選一首南管曲目演唱，伴奏以琵琶一人為限。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請影印一份於 主修考試當天報到前 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 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各一齣（30 分鐘以上劇目），伴奏以一人為限： 1、以小鼓加唱及頭手絃兩項分別應試。 2、所選古路及新路戲齣各需包含三種（含）以上不同板式之唱腔。 (二) 任選一首牌子（需含母身、清、讚之三條宮或聯套形式），以大吹應試。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及牌子曲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列印一份，於 主修考試當天報到前 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音樂理論	一	主修考試		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二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傳統戲曲	一	主修考試		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二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 合計 13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錄取規定	<p>一、主修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考試成績、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如分數均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已學過之曲目、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研究計畫	一篇，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內容應包含：綱要說明、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5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http://trd-music.tnua.edu.tw/查詢或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成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12 日寄至「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錄取後需於畢業前通過相關鑑定考試（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鑑定考試未達 70 分者，需依系所規定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鑑定考試日期於入學前新生訓練之體檢當天辦理，參考書目詳見系上網頁。</p> <p>三、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6 網址： http://trd-music.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本校有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系所如下：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至多 1 名

2、依規定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作品，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 74 頁）說明。

-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筆試時間、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五）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筆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03 月 12 日（星期一）				
系所名稱		第一節 8:30 10:10	第二節 10:40 12:20	第三節 13:10 14:50	第四節 15:20 17:00	第五節 17:30 19: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 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 及劇場史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導演組		導演組－ 術科筆試			
	表演組			表演組－ 術科筆試		
	劇本創作組	劇本創作組 －戲劇概論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組	世界電影史	電影劇本分析			
	電影史與電影 產業研究組	中國電影史	臺灣電影史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藝術行政管理		

- (一) 本表為統一筆試試場考科，跨考生請留意所選擇之跨考系所是否有衝堂。
 (二) 部分學系所會於面試前於系上考場進行面試前小型筆試測驗，該類型測驗不影響考生跨考衝堂等問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系博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之面試前測考試時間將另於網站上公告。
 (三) 考生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帶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場教室皆不設有時鐘，考生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報時之工作。
 (五) 相關試場規則請閱讀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四、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一) 碩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考試 面試	主修考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舞蹈研究所 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 問（含英文）
	理論組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能力、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 理研究所	一般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在職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二)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